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5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周四)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100%股权,转让给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

现因工商登记需要,受让方拟变更为舟山壹德、刘申(其中,舟山壹德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刘申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

变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持不变,仍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6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经协商一致,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公司”或“转让方”)于2018年11月28日与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以及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或“标的公司”)、刘申签订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32,0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舟山壹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

现因工商登记需要,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爱德康赛签署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方变更为舟山壹德、刘申(其中,舟山壹德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刘申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变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保持不变。

2、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变更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变更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相关事项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B05U

企业名称: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申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7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刘申为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75220T

企业名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0层B110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10号资产评估报告,爱德康赛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7,003.54 | 51,790.47 | 73,842.62 |
| 负债总额 | 29,844.41 | 41,856.14 | 62,983.41 |
| 应收款项总额 | 24399.68 | 37790.81 | 56759.66 |
| 净资产 | 7,159.13 | 9,934.33 | 10,859.21 |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月至6月 |
| 营业收入 | 116,660.63 | 135,005.26 | 103,208.58 |
| 营业利润 | 3,707.80 | 4,108.27 | 1,058.84 |
| 净利润 | 2,729.24 | 2,929.95 | 924.88 |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爱德康赛签署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受让方变更为舟山壹德、刘申(其中,舟山壹德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刘申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变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保持不变。

股权转让的过户及对价支付条款保持不变,对价支付进度、金额、期限均按照《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执行,支付每笔对价时,舟山壹德、刘申均按照各自受让股权比例分担,且彼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事项外原协议各项约定均继续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爱德康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让爱德康赛10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7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为保障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朱明虬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674,83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48%。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损益归属

3.04 对价支付

3.05 工商登记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3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2、3、4、5、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5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3.01 |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 |
| 3.02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3.03 | 损益归属 | √ |
| 3.04 | 对价支付 | √ |
| 3.05 | 工商登记 | √ |
| 4.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712 ]。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8 年12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5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3.01 |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 |
| 3.02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3.03 | 损益归属 | √ |
| 3.04 | 对价支付 | √ |
| 3.05 | 工商登记 | √ |
| 4.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6.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七、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朱明虬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5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1.07 |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 |
| 3.01 |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 | | | |
| 3.02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
| 3.03 | 损益归属 | √ | | | |
| 3.04 | 对价支付 | √ | | | |
| 3.05 | 工商登记 | √ | | | |
| 4.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4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2,092,530,492股的0.22%,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5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向杨军发行6,471,020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1,488,335股股份、向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94,204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1,229,494股股份、向朱鹏发行970,653股股份、向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5,943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582,392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2,041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已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相关方杨军、许桂琴、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教融智”)、张少华、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金源”)、朱鹏、王彬彬,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此基础上,就各方各自所获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照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12、24、36个月之次日。

第一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二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及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三期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8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讯飞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2、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二)业绩承诺

根据科大讯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科大讯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乐知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4,900万元、5,6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内,科大讯飞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乐知行实现净利润数。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参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竞业禁止承诺

杨军、张少华、朱鹏、王彬彬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应当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应承诺任职期间及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得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乐知行或科大讯飞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科大讯飞所有,并赔偿科大讯飞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东期间,本人在未经科大讯飞允许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科大讯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科大讯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均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2026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264.84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56.38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7.27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18.94万元,达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1194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098.93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164.70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20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9.40万元,达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承诺方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均不存在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质押冻结股数 |
|---|---|---|---|---|
| 1 | 杨军 | 6,794,571 | 2,911,959 | |
| 2 | 张少华 | 1,708,352 | 524,151 | 669,750 |
| 3 | 许桂琴 | 1,290,969 | 553,272 | |
| 4 | 朱鹏 | 1,048,307 | 407,673 | |
| 5 | 王彬彬 | 640,632 | 232,956 | |
| 合 计 | | 11,482,831 | 4,630,011 | 669,750 |

备注:

1、2018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限售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之“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由于张少华、朱鹏、王彬彬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股份分别为323,552股、64,711股和64,711股(均为转增前股份数),上述股份需在36个月后解锁。综合权益分派方案、锁定期承诺等,张少华、朱鹏、王彬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524,151股、407,673股和232,956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以下简称“普霖斯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普霖斯通向美国FDA申报的HHT201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即研究性新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HHT201

2、IND 批件号:135332

3、剂型:长效注射剂

4、申请事项:IND (研究性新药)

5、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6、结论: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4月,普霖斯通向美国FDA提交了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普霖斯通收到美国FDA批准HHT201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700万元。

HHT201主要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目前市场上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常规制剂需每天服药,而老年痴呆患者依从性差,导致患者不能按时按量服药,严重影响治疗效果。本次公司研发的HHT201项目将延长药物在体内的滞留时间,实现了药物在体内的缓慢释放,可实现患者每两周,或每四周给药一次,这对患者来说,可大大提高药物的使用效率,提高患者依从性,提高药物安全性,将为临床提供更有效、使用更为方便的阿尔茨海默症治疗手段。

目前国内外均无上市的同类品种,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美国FDA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FDA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新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6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受其原董事长总经理王献蜀失联及私自借款、担保事件影响,巴士科技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业务锐减,大幅亏损,资金极度紧张。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鲁敏签署了《意向书》,就公司处置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经初步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3条、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方案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临2018-057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公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62.967%股权,现就本次股权转让预挂牌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挂牌价格

本次公司拟在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达番茄62.967%股权,转让底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后续手续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后进行披露。

三、转让目的

天达番茄为亏损企业,本次转让天达番茄股权主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天达番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届时的正式挂牌及成交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3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45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